宝环岐函〔2024〕71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关于陕西金鼎铸造有限公司（老厂区）

生产结构调整及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金鼎铸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陕西金鼎铸造有限公司（老厂区）生产结构调整及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现结合专家组评估意见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岐山县蔡家坡经开区曹家社区郑西村（陕西金鼎铸造有限公司老厂区内），拟投资150万元，置换现有1套旧中频炉（2台各6T），新增1台抛丸机及配套除尘设施，将现有有机废气治理措施“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吸附”改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将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本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照源头削减、预防为主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促进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协调发展。

三、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严格执行环评规定的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认真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噪声、固体废物、废气、废水的综合治理。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抛丸机及配套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要求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中频炉（以电为能源）的置换不改变设备参数、工艺及产能（置换前后均为2台各6t），不新增废气种类与废气量，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15m高排气筒DA012排放，喷漆线废气技改后为“过滤棉+双道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15（依托现有）排放，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18（新增）排放。运营期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污染物限值要求。

3.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抛丸过程收集的收尘灰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依托原有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对固体废物分类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

4.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5.项目建设单位应选用环保、节能材料，采取节能、节水措施，并因地制宜地做好项目区域的绿化、美化工作，以起到吸尘滞尘、隔音降噪的作用，以确保环境整洁美观。

6.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种环境管理、信息公开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制定并落实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同时加强职工的环境安全教育。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五、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六、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需对配套的噪声、废气、固废及废水处理设施开展自主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行。

七、项目批复后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设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岐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2024年10月14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测站。